

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0〕20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学为中心”的育人理念，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0年5月25日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学为中心”的育人理念，积极构建全员育人格局，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促进科教融合协同育人，学校拟试行本科生导师制。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资格

(一)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较强的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并热爱学生。

(二) 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熟悉相关学科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 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和教学科研能力。

(四)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承担教学、科研工作。

二、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

本科生导师应通过定期会面等形式与学生保持良性沟通，构建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并在价值引领、专业指导、学业规划、科研导航等方面发挥引导作用。

(一) 价值引领。以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培养创新型精英人才。

(二) 专业指导。帮助学生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引导学生稳固专业思想，增强专业

认同，解决专业困惑。

（三）学业规划。帮助学生制订学业规划，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指导学习方法，提升学习动力，增强自主学习能力。

（四）科研导航。鼓励并指导学生参加学术讲座、文化活动以及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实践，拓宽学术视野，培养研究能力。将所指导的本科生纳入自己的科研团队，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学生的科研素养、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

三、本科生导师的聘任方式

（一）师生配比

为确保实施效果，每位导师指导的在校学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生师比大于8:1的学院，可聘用本院优秀的博士研究生或退休返聘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

（二）聘任时间

本科生导师聘任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于新生入学后或专业分流后的一个月内完成。

（三）聘任流程

学院采用师生双选和组织调配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导师聘任。学院于开学后一周内公布导师简介、指导学生人数等相关信息。学生自愿填写导师志愿并提交学院，导师根据学生志愿与指导名额选择学生。填报学生人数不超过公布的指导名额的导师原则上不得退选学生。因导师指导名额已满而落选的学生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提交志愿的学生，可由学院分配导师。导师分配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备案。

（四）其他

导师一旦确定，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更换或单方面中止导师职责，若因学生专业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经原导师和学生双方同意，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批，并为学生另行选配导师，报送教务处备案。

四、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管理

担任本科生导师是教师的光荣使命和基本要求，学校积极倡导和营造崇教、乐教的良好风尚。学校将本科生导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年度本科教学A+绩效津贴核算，并将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情况作为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各学院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对导师工作量予以认可，对表现优异的导师进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下一年度的导师资格并督促其改进。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0年9月开始试行。